

 Criminal Defense

# 刑事辩护

---

## 国际标准与中国实践

---

顾永忠 等著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the Practice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刑事辩护： 国际标准与中国实践

顾永忠 等著

**Criminal Defens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the Practice of China

撰稿人：顾永忠 王进喜 朱琳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中国实践/顾永忠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7

ISBN 978 - 7 - 301 - 20637 - 9

I. ①刑… II. ①顾… III. ①刑事诉讼 - 辩护 - 国际标准 - 研究  
②刑事诉讼 - 辩护制度 - 实践 - 中国 IV. ①D915.35 ②D925.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0663 号

书 名: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中国实践

著作责任者: 顾永忠 等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637 - 9/D · 311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10.75 印张 320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 前 言

本书是由我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4BFX051)——“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研究”的研究成果。全书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四章,主要是对刑事辩护国际标准概念的解读及内容的梳理。在对刑事辩护国际标准概念的解读上,对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有关司法文件的要求,不仅从文本意义上、逻辑关系上展开分析、挖掘,更重要的是吸收了大量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处理《公约》缔约国的有关报告及个人申诉中对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所作的回复和案例评论,这些内容都直接来自联合国的外文文件资料,内容翔实、准确且时效性强。其中对“刑事辩护国际标准内容”的梳理,从十三个方面提出一个相对全面、统一、基本的国际标准。这一尝试在目前国内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研究上尚属首次,在国外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研究上也不多见。

第二部分:第五章—第八章,主要是对法、德、英、美、日、意、俄等世界上主要国家签署、批准、加入联合国《公约》的有关情况及刑事辩护国际标准在各国刑事辩护制度中的体现和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考察。通过这一部分,读者既可以了解世界上三种类型、七个主要国家签署、批准、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过程,还可以看到,虽然各国历史、文化、法律传统不同,现行法律制度也有较大差异,但在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旗帜下,又存在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

第三部分:第九章—第十三章,主要是对照刑事辩护国际标准对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进行考察评估。在此基础上,从四个方面对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如何改革完善展开分析、探讨并提出立法建议。这部分以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为参照,对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从十三个方面进行了考察评估,肯定进步之处,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分析产生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根据宪法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从刑事辩护制度的基础性问题、条件性权利、手段性权利、保障性权利等四个方面对如何改革、完善我国刑事辩护制度提出了富有建设性、可行性的建议,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这部分内容吸收了主持人近年来应邀直接参与国家立法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相关活动的研究成果。

全书的写作分工情况是:

顾永忠: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顾永忠、王进喜、朱琳:第五、六、七章。

顾永忠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我的博士研究生朱琳、刘中欣、郭烁、苑宁及戴莹在收集资料、提供素材方面提供了帮助。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研究成果于2011年8月下旬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查验收,并于同年11月验收通过准予结项。在此期间,8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开始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于当月底向社会全文公布,广泛征求、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其后于12月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又二读审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决定》对现行刑事诉讼法作了很大修改。其中对刑事辩护制度的修改有非常显著的进步,在诸多方面已经达到或接近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要求。其中不少修改、变化,反映了我在主持本项目过程中发表的关于改革、完善刑事辩护制度的研究成果,以及近年来应邀直接参与国家立法机关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深感欣慰。但是,为了尊重历史,反映研究的客观过程和结果,我没有根据《决定》对书中有关内容再进行修改,而是保留了提交给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查并验收通过准予结项的版本。但是,在每一相关问题之后,我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有关条文的修改予以引述并稍加点评。

多年从事法学研究活动的经历告诉我,研究项目是有时限的,研究成果是有局限的,但研究工作是无止境的。本项研究成果难免存在不少问题,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赐教。

顾永忠

2012年3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1

### 第二节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方法和意义/ 4

## 第二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刑事辩护的基本要求/ 7

### 第一节 《公约》的背景与生效、实施机制 / 7

### 第二节 《公约》关于刑事辩护的基本要求 / 9

## 第三章 《公约》通过后的联合国有关司法文件与刑事辩护的发展/ 54

### 第一节 概述/ 54

### 第二节 对特定的追诉对象给予刑事辩护上的特别保护/ 55

### 第三节 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普遍提前到审前阶段/ 56

### 第四节 为被追诉人获得律师的有效辩护创造充分、必要的条件/ 58

### 第五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适用于审前程序/ 59

### 第六节 完善、细化了告知逮捕理由、指控事项的有关规定/ 60

### 第七节 完善了被拘捕人应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及提起诉讼的有关规定/ 61

### 第八节 对律师职业培训和执业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 62

## 第四章 刑事辩护的现代法治含义与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 64

### 第一节 刑事辩护的现代法治含义解读/ 64

### 第二节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内容/ 71

**第五章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下大陆法国家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80**

第一节 法国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80

第二节 德国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89

**第六章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下英美法国家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00**

第一节 英国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00

第二节 美国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16

**第七章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下混合制国家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41**

第一节 日本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41

第二节 意大利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64

第三节 俄罗斯刑事辩护制度重点考察/ 173

**第八章 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趋同与特点/ 188**

第一节 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趋同/ 188

第二节 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特点/ 200

**第九章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下我国刑事辩护制度考察/ 21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历史 / 210

第二节 新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13

第三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评估/ 215

**第十章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础性问题及其改革、完善/ 231**

第一节 无罪推定原则/ 232

第二节 控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237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定位/ 241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中律师的诉讼地位/ 248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252

第六节 《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协调与衔接/ 255

**第十一章 我国刑事辩护的条件性权利及其改革完善/ 263**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联络、聘请律师的权利/ 263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269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会见的权利/ 275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律师获悉控方证据的权利/ 283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287

**第十二章 我国刑事辩护的手段性权利及其改革完善/ 29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律师参与审查批捕或决定逮捕的权利/ 29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参与审查起诉的权利/ 301

第三节 被告人及其律师的质证权/ 303

第四节 被告人及其律师的举证权/ 310

**第十三章 我国刑事辩护的保障性的权利及其改革完善/ 315**

第一节 禁止强迫自证其罪/ 3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性辩护与程序性制裁/ 323

第三节 辩护律师的执业风险与执业保障/ 328

**附录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发表的阶段性成果目录/ 335**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 一、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概念解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联合国以及其他一些世界性、地区性国际组织的成立,世界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过程中,国际人权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并成为联系和连接世界各国的纽带。特别是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战后”世界范围第一个关于人权的专门性国际文件,第一次系统地在国际社会确立了人权的具体内容和共同奋斗目标,为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刑事司法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旨在确立、保障人的基本权利的基本要求,诸如:“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5条);“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10条);“(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二)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第11条)。但是,由于《世界人权宣言》不是一项国际条约,不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1948年以来,联合国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先后制定通过了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及刑事司法文件,其中提出并逐渐形成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共同遵守的刑事辩护的基本准则或要求。我们将此统称为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概括起来讲,它主要由两个方面组成:

### 1. 联合国人权公约中关于刑事辩护的基本准则或要求

主要体现在由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并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这方面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特点是:

(1) 为了使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够接受和遵守,它是对刑事辩护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2) 由于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最大限度地考虑了世界各国的国情和法律制度的差异,具有很大的兼容性。

(3) 《公约》确立的刑事辩护的基本准则或要求,对于各缔约国具有国际法上的约束力,除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提出保留的内容外,各缔约国都应当遵守。

(4) 《公约》的贯彻执行具有较强的监督机制,依据《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是负责《公约》执行监督的专门机构,它通过接受各缔约国提交的实施《公约》的报告、与各缔约国的对话以及作出对《公约》的一般性意见,监督和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

### 2. 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文件中关于刑事辩护的基本准则或要求

这些文件主要有:1984年5月25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1985年5月25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年12月29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90年9月7日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这方面的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特点是:

(1) 这些文件关于刑事辩护的有关内容都是专项性或专题性的,是针对特定对象、特定事项作出的,不像《公约》涉及的范围那么广泛。

(2) 这些文件虽然也强调其所作的相关规定有的是“最低限度的”,但由于是在《公约》之后作出的,并且是针对特定对象或特定事项的,其中有些内容已经比《公约》的规定提高了标准,显示出了进步。

(3) 这些文件不具有《公约》那样强的约束力,主要是号召性、倡导性、指导性的,但一般也为大多数国家所遵守或接受。

以上只是说明了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渊源。但它的基本内容或要

求是什么?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它的基本内容或要求?这是本课题研究的首要对象。

## 二、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关系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各国刑事辩护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中的一些内容,来源于世界上一些国家的刑事辩护制度,通过联合国大会及相关会议的机制得以确认。也就是说,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并不是凭空产生或从天而降的,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吸收、借鉴一些联合国成员国已有的刑事辩护制度的内容,通过交流、辩论、取舍进而达成共识形成的。

(2)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反过来又制约、指导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有的国家直接把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确认为本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组成部分;有的国家把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有关要求吸收、体现在本国刑事辩护制度中。

总之,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各国刑事辩护制度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没有已有的各国刑事辩护制度,就难以形成刑事辩护国际标准;而刑事辩护国际标准又不能孤立存在,单独发生作用,它的真正实施、发挥作用又要体现在各国刑事辩护制度之中。

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对象,不仅有刑事辩护国际标准本身,而且还有在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背景下对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研究,着重考察刑事辩护国际标准在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体现。

## 三、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关系

在我国,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辩护制度的建立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毕竟只有30余年的历史,还存在不少的问题,需要不断改革、完善。

从国际上看,我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并且是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我国政府早在1998年10月5日就已签署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十余年来,我国政府领导人多次向国际社会表示:我国正在加紧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批准加入

该《公约》的相关事项,一旦条件成熟我国立法机关将正式批准该《公约》。此外,我国还参加了联合国其他人权公约以及有关刑事司法文件的制定、通过或批准活动。作为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我国与国际社会的交往特别是在促进人类人权事业发展方面的交往和交流日益增多,不断扩大,从而使我国的国际地位越来越重要,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作为一个大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我们必须承担自己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兑现自己向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因此,我们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批准加入《公约》,其中包括根据或借鉴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要求改革、完善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

从国内看,我国在十余年前就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其后又在宪法上确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原则。无论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方面,还是在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刑事诉讼制度乃至刑事辩护制度都担负着重要的使命和职责,这也要求我们加快刑事辩护制度改革与完善的步伐。而改革、完善的方向,除保持我国的基本特色外,应当顺应反映世界潮流和国际趋势的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这样不仅能够解决我们自身的问题,而且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形象,增强我国参与国际人权领域对话的主动性和发言权。

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多种原因,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与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因此,我们应当对照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要求,加强对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现状及改革、完善问题的研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接近或达到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基本要求。这是本课题的另一研究对象。

## 第二节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方法和意义

### 一、本课题的研究目的

(1) 我国人权状况特别是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状况,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并影响到我国的对外交往,包括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交往和各个国家之间的双边交往。开展本课题研究的第一个目的是深入了解、准确掌握《联合国人权公约》、刑事司法文件中所包含的刑事辩护

国际标准的基本内容,为我国加强与联合国及世界各国在刑事司法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供翔实、丰富的信息和资料。

(2) 通过本课题研究,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刑事辩护制度与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各国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情况,为我国未来正式批准加入该《公约》提供借鉴。

(3) 通过本课题研究,清醒、客观地认识和评价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包括进步和不足),找出其与反映世界潮流和国际趋势的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差距,探讨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完善之路,为我国正式批准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供参考。

## 二、本课题的研究方法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决定了本课题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 1. 文本分析法

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体现在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有关刑事司法文件中,并且是各国相互交流、斗争、妥协的结果,也是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交汇、融合的产物。如何正确理解、准确把握相关的法律概念、制度,很大程度上需要从研究国际人权公约及有关刑事司法文件的文本内容展开,不仅要研究有关概念、制度本身的字面含义,而且还要分析其背后的深层含义。因此,文本分析法是本课题首要的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对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解读。

### 2. 比较研究方法

鉴于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内在关系,基于研究该问题旨在为我国正式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供借鉴的目的,本课题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上,将主要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各国刑事辩护制度与刑事辩护国际标准的比较研究;二是在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下对各国刑事辩护制度相互之间进行比较研究。

### 3. 实证研究方法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如何,原因何在,对此存在的问题又怎样改革、完善?这绝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要想真正找出问题的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完善方案,必须进行大量的调查研

究。为此,要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对于针对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现状、改革、完善问题的研究就显得十分重要。当然这种研究方法的采用,既包括作者本人亲自开展的实证研究活动,也包括收集、利用他人开展的实证研究成果。

### 三、研究本课题的意义

在理论上,我国目前虽然已有一些关于国际人权公约及批准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但目前尚无以刑事辩护国际标准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完善为对象的系统性、专著性的研究成果。开展本课题研究将弥补这一不足,为今后理论界相关课题的研究打下基础。

在实践上,本课题研究不是一个纯理论研究课题,而是一个实践性、对策性的研究课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服务的研究课题。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力求为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完善及正式批准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供借鉴和参考。

## 第二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关于刑事辩护的基本要求

### 第一节 《公约》的背景与生效、实施机制

#### 一、《公约》制定、通过的背景

《公约》是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它的制定、通过不是偶然的,而是经历了十多年的漫长过程。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个开创性、历史性的国际文件,“因为它赋予了《联合国宪章》中使用的‘人权’一词以实质性内容。由此,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最低标准得以确立”,从而成为“联合国为对人权的实施和遵守进行国际监督而发展出的一系列措施和程序的实体根据”。<sup>①</sup>但是,《世界人权宣言》毕竟是一个高度抽象、原则,并且属于倡导性、号召性而不具国际法约束力的文件。因此,《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着手起草有关的人权公约,以使国际人权的各项内容和基本要求明确化、具体化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起初,由于受到冷战时期东西方意识形态之间差异的影响,在制定一个什么样的人权公约上长时间达不成一致意见。西方国家试图照搬早在1950年通过并于1953年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的模式制定联合国人权公约,而社会主义国家则强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主张制定单一的公约,其执行完全属于每个缔约国主权范围之内的事情,而国际监督特别是司法性质的国际监督则是对一个国家内部事务的不可接受的干预。1951年,

---

<sup>①</sup> [奥]罗弗雷德·诺瓦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孔世彦、毕小青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12月版,第2页。

西方国家以微弱多数成功地通过了一个制定两个单独的、各自具有不同实施机制的人权公约的决定。于是人权委员会起草、提交了两份草案,后几经修改,于1966年12月16日经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了两个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成为国际社会人权保护的核心。

## 二、《公约》的生效及其实施机制

前述两个公约通过之时,对于各自生效的条件在条文中都有明确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在两个公约通过的10年之后,即1976年先后生效。其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其第49条规定的生效条件于1976年3月23日。其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先后批准加入该《公约》。截至2011年8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167个缔约国。

作为一个国际公约,《公约》对于其缔约国具有国际法上的约束力。各缔约国除声明保留的以外,都有实施、执行《公约》的义务。具体的实施方式由缔约国自主决定,有的是将《公约》规定的权利纳入到本国法律中,有的是通过专门的法律实施这些权利。近年来还有些国家直接正式承认《公约》条款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除由各缔约国各自在本国内实施《公约》外,根据《公约》的规定,还建立了对《公约》实施进行监督的国际监督机构。1976年9月20日,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30条第4款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由18名委员组成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根据《公约》第40条的规定“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其实施《公约》的报告,发表‘一般性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审理决定个人条文以及处理其他组织和程序问题”。其中的“一般性意见”与《公约》不可分割,已成为对《公约》条款的权威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成立三十多年来,共审议了三百多份由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发表了三十多份一般性意见,还审查了一千多份来自数十个缔约国的国民个人以受害者的身份对其本国政府“违反公约行为”的申诉。

我国政府于1997年和1998年先后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3月我国最高立法机

关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尚未获得批准。不过，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究批准《公约》的相关问题，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在国内外的重大场合郑重表示，我国将积极创造条件，一旦时机成熟，将由国家立法机关批准《公约》。

## 第二节 《公约》关于刑事辩护的基本要求

### 一、刑事辩护在《公约》确定的公正审判国际标准中的特殊地位

《公约》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方方面面，内容极其丰富。一般认为，《公约》第14条是关于公正审判国际标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从总体上来说，它适用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等各类诉讼。例如，《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制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显然，该条规定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诉讼。

但具体来看，则会发现该条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诸如该条后面的第2款至第7款都是如此。其中又有相当部分是关于刑事辩护的内容，如第3款规定：“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甲）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乙）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丙）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丁）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戊）询问或业已询